

湘潭县都甲制简介

一、明代的行政区划

据《白志》记载：『明洪武十四年（公元1381年）编县域为二十都，分为八乡二坊二厢一十九里（按里的名称有二斗四里）。』当时人丁稀少（《湘潭县地理图说》载：『明洪武初年男女20053口』，按110户为一里，里有里长，城内为坊，坊有坊长；近城为厢，厢有厢长，乡村按山水走向划成乡。全县8乡24里是：

忠臣乡。有唐兴里，湘滨里。地域东南至株洲婆仙岭，东北至昭山。

建宁乡。有齐民里、明堂里、义先里。即今朱亭、淦田、古岳峰一带。

上民乡。有布政里。即今花石、盐埠一带。

崇岳乡。有富阳里（后包括安仁里）。即今花石、龙口一带。

怀德乡。有龙盖里、感化里。即今易俗河、继述桥至碧泉一带。

易俗乡。有锦泉里、永丰里、长丰里、善政里。即今乌石、黄荆坪和青山区一带。

移风乡。有安定里、上林里、托居里、居义里、盘石里、常安里。即今响塘区的南谷、仙女和姜畲区的塔岭、姜畲、云湖桥及韶山区一带。

光泽乡。有安仁里、褰帷里、望霞里、志德里、可风里。即今易俗河、梅林、茶园铺、中路铺、白石铺、马家堰、古岳峰一带。

解放以前较长时期，农村从事迷信职业的师公、道士等，书写『文疏』，多沿用此乡、里作为地名。

二、清代的行政区划

湘潭县于清代划为十八都，其中四、五、十七都各分上、下都，县城和街总为半都，全县称二十一都半。每都划分十个甲，共二百一十甲。都设都总管行政，设都团管军事。甲设团正管行政。设团总管军事。每甲按上、中、下或左、右、东、西等划为三境、四境至六境者，全县共有六百。七境。后境改为粹。境有境长，牌有牌头。城街设十九总，自宋家桥至通济门为一至八总（一说宋家桥从未建街，应从三义井算起），建城后废一至八总。自平政桥（即大埠桥）至窑湾划分九至十九总，今仍习用其名。

一都：县之东北，今属株洲。界抵醴陵、浏阳、长沙，水出丰溪、株洲、白石三港入湘江，属旧一都。

二都：县之北，今湘潭市郊及响塘区之一部，亦属旧一都。

三都：县之东，今株洲县马家河至黄鸭塘一带，属旧八都。

上四都：县之北，今九华、和平一带，属旧二十都、旧二十二都、旧二十五都。

下四都：县之北，今南谷、仙女一带，亦属旧二十都、旧二十二都、旧二十五都。

上五都：县之北，今南谷、响塘一带，属旧二十三都。

下五都：县之西北，今湘潭市郊一带，属旧二十三都。

六都：县之西，今姜畲、荆州一带属旧三十三都。

七都：县之西北，今云湖桥至韶山一带，属旧三十九都。

八都：县之南，有八都（枫桥一带）、上八都（今茶恩寺一带）、中八都（今王十万一带）、下八都（今

霞石埠一带）之分，本为一都，地分四块，未能连接，均属旧上五十八都。

九都：县之南，今梅林桥至白石铺一带，属旧下五十八都。

十都：县之中，今土桥、继述桥、一石潭坝一带，属旧六十七都。

十二都：县之中，今列家桥、方上桥、碧泉一带，属旧七十四都。

十二都：县之中，今郭家桥、白云一带，属旧上七十七都。

十三都：县之东，今株洲县马家河、石壁桥一带，属旧七十七都。

十四都：县之西南，今青山桥区范围，属旧九十二都。

十五都：县之南，今盐埠、日华、石坝一带，属旧十七都。

十六都：县之东南，今株洲军山、朱亭、昭陵一带，属旧上一百三十都。

上十七都：县之西，今白托、乌石一带，属旧八十四都、旧下一百。三都。

下十七都：县之东南，今株洲、淦田、龙潭一带，属旧八十四都、旧下一百〇三都。

十八都：县之东南，今株洲龙潭至黄龙桥一带，属旧一百〇九都。

三、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及其变革

民国三十八年内，行政区域的划分有四次大的变动。第一次变动是清末民初，提倡自治，按地域大小、人口多寡以及山水地形，将全县分为四乡十七区。以湘水流域为东乡，划为六个自治区。

东一区：包括原三都，一都的一至八甲及九甲之半，区自治局设株洲，名株洲镇。

东二区：包括原十三都及一都的十甲，八都的一、二、三、四甲，及一都的九甲之半，区自治局设马家河，名藕花镇。

东三区：包括原九都及八都的七至十甲，区自治局设茶园铺，名天储镇。

东四区：包括原十六都的一至五甲，八都的五、六甲，区自治局设坎亨堂，名普安镇。东五区：包括原十七都及十六都的六至十甲，区自治局设淦田，名建宁乡。

东六区：包括原十八都，区自治局设朱亭，名朱亭乡。

以涟水流域为西乡，划分四个自治区。

西一区：包括原六都及下五都的大部，其中属下五都的杨梅洲、窑湾、栗家亭、永兴亭等地划归城区，区自治局设姜畲，名姜畲镇。

西二区：包括原七都，区自治局设宁（银）田寺，名清宁镇。

西三区：包括上十七都，区自治局设石潭，名石潭镇。

西四区：包括原十一都，区自治局设郑家坳，名碧泉镇。

以涓水流域为南乡，划分四个自治区。

南一区：包括原十二都，区自治局设易俗河，名易俗河镇。

南二区：包括原十都，区自治局设郭家桥，名晓霞镇。

南三区：包括原十五都，区自治局设花石，名花石镇。

南四区：包括原十四都，区自治局设青山桥，名都昌镇。

以湘水汇靳江流域为北乡，划分两个自治区。

北一区：包括原二都及上四都，其中二都的宋家桥、杨月来、四面佛，风车坪等划归城区。区自治局设黄龙坝，名黄龙镇。

北二区：包括原上五都及下四都。区自治局设长岭铺（今仙女乡）。名长岭乡。

城区：包括县城及总市（正、河、后三街）和从原二都、下五都划归的近城部分地方。

据《湘潭县地理图说》记载：湘潭县清光绪十三年（公元1887年）人口为817607人，民国二年（公元1913年）人口为974800人。当时自治区把所辖人口在五万以上者称镇，在五万以下者称乡。因此，全县有一城三乡十三镇之称。

全县十七个自治区（乡、镇）的机关，开始叫自治局，选举产生局长、副局长；后改称区务委员会，有区务委员（区委）。下有保、甲，保有保董，甲有甲长，甲下有境、有团。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颁布《区自治施行法》，改称区公所，设区长、副区长。

第二次变动是民国二十一年（公元1932年）十二月，民国政府命令全国『实行保甲，推进自治』。湘潭县是湖南省自治实验县之一。次年县长王英兆以霞城乡为自治实验乡，直属县管，王兼任乡长。并将全县十七个区改为十个区、一个直属乡。区以下设乡、镇，再下有保、甲。

第一区：包括原城区、原南一区十二都的九、十两甲所属之太平街、板子厂等市肆。

第二区：包括原东一区全部，东二区一都的九、十甲，下八都的下一甲，十三都的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甲。

第三区：包括原南一区十二都的一至七甲及八甲之小部，东二区下八都及上一都的二、三、四甲，十三都的六至十甲，东三冈九都的一、二、三甲，南二区十都的一、二、三甲及十甲的三分之一。

第四区：包括原东四、五、六区。

第五区：包括原东三区九都的四至十甲，上八都全部，南二区十都的四至九甲及十甲的三分之二。

第六区：包括原南三区十五都全部，西四区十一都的六至十甲。

第七区：包括原南四区全部。

第八区：包括原西三区全部，西四区十一都的一至五甲，西一区南六都。

第九区：包括原西二区全部，西一区北六都的八、九、十甲，北二区下四都四甲的四分之一。

第十区：包括原北一区全部，北二区上五都全部，下四都的一、二、三甲和五至十甲，又四甲的四分之三，西一区下五都全部，北六都的六、七甲。

直属霞城乡。以原南一区十二都的八、九、十甲为范围。

区以下划有乡、镇。全县有多少乡、镇，由于档案在日寇入侵时毁于兵燹，尚待查考。据民国二十二年（公元1933年）七月二十八日《湘潭县农会第二届干事会工作报告书》中称：『原区农会本年三月一律撤销，随同自治新区改编，业已先后成立，计区会十区，乡会一百三十五乡。』全县是否有一百三十五个乡镇，或以后乡的范围扩大、乡数减少等问题，有待查证。据当时残存的《湘潭民报》和各种『田契』，及以后的文件中记载的乡、镇名，已知五十六个（当时虽划分乡、镇，群众仍习用都、甲称地名）。兹分区将各区所辖乡、镇名称列后。望知情者补充。

第一区：即城区。有雨湖镇、壶山镇、文华镇、东平镇。

第二区：有株洲镇、清水乡、白关乡、昭阳乡、藕花乡、空灵乡。

第三区：有易俗河镇、白壁乡、石洪乡、云霓乡、大英乡、杨溪乡、忠信乡。

第四区：有三门镇、朱亭镇、淦田镇、建宁乡、龙华乡、天台乡。

第五区：有花萼乡、石门乡、晓霞乡、天马乡。

第六区：有大平乡、大同乡、隐山乡、上星乡、大荷乡、汉城乡、碧泉乡、日华乡、石坝乡。

第七区：有大安乡、青山乡、永庆乡、石鼓乡、歇马乡。

第八区：有石潭镇、涟南乡、仁惠乡、龙泉乡、乌石乡。

第九区：有姜畲镇、云湖乡、白衣乡、清溪乡、银田乡。

第十区：有黄龙乡、南谷乡、仙女乡、正心乡、九华乡。

乡以下分保、甲。民国二十四年（公元1935年）涟南乡《会议记录》记载，全乡分为一至五保，每保一般为一个大王庙的范围，下分一至五甲，每甲约两个土地庙或三个土地庙的范围。

第三次变动是民国二十七年（公元1938年）六月，据湖南省政府训令，『为了严密保、甲组织，将区废除，扩并乡、镇区域，直属乡撤销，与其他乡、镇同级。』至民国二十八年（公元1939年）八月完成撤区扩乡，整编保甲的工作。全县共划为三十二个乡、镇，四百二十二保，四千七百一十八甲。

民国三十年（公元1941年）十月十五日湘潭县政府第四十一次县政会议决定，将晓霞乡划为晓霞、石门两乡，将天马乡划为天马、花萼两乡。将石潭乡划为石潭、乌石两乡。至此全县共三十五个乡，镇（十九乡、六镇），五百一十二保，八千八百三十五甲（东平镇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并入霞城乡，十二月又恢复东平镇）。

民国三十三年（公元1944年）完成整顿户口，按每甲不超过二十户，每保不超过二十甲的原则，保增编为八百一十九个，甲增编为一万一千五百三十六个。

民国三十三年（公元1944年）六月湘潭县沦陷。为了适应战时指挥，除城区三个镇外，其余将全县三十二个乡、镇划属四个行署管辖。河西行署辖龙华、白石、花萼、空灵、藕花、白云、易俗河七个乡；涟北行署辖仙女、姜畲、黄龙、正心、银田、清溪六个乡；河东行署辖株洲、白关、天台、建宁、东平、霞城、昭阳七个乡、镇；涟南行署辖石潭、涟南、乌石、花石、锦石、碧泉、永青、石安、晓

霞、石门、天马、忠信十二个乡。行署配有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及民政、经济、文化、警卫四股，共十多人，代行县政府管理乡、镇事宜。日寇投降以后，于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九月各行署奉令撤销。

第四次变动是民国三十六年（公元1947年）二月二十五日县政府第三次县政会议，根据省政府『裁缩乡、保』的训令，决定『从三月一日起开始实施』。至九月底，将全县159357户，954643人，划17个乡、镇，358保，6139甲。兹分列于后。

昭潭镇。由文华、雨湖、壶山三镇合并，镇公所设风箏街，辖34保，689甲。

黄龙乡：即原黄龙乡范围，乡公所设万家祠堂，辖15保，297甲。

仙女乡：即原仙女乡范围，乡公所设南塘庵，辖14保，263甲。

姜畲乡：由原正心、姜畲两乡和涟南乡之一部分合并，乡公所设姜畲，辖20保，397甲。

清田乡：由原清溪、银田两乡合并，乡公所设银田寺，辖21保，312甲。

石潭乡：由原石潭、乌石两乡合并，乡公所设麻蛭堆，辖16保，261甲。

涟碧乡：由原碧泉乡及涟南乡之一部合并，乡公所设郑家坳，辖18保，317甲。

永安乡：由原永青、石安两乡合并，乡公所设石鼓湾，辖27保，463甲。

花石乡：由原锦石、花石两乡合并，乡公所设花石，辖26保，333甲。

天衢乡：由原白石、花萼、天马三乡合并，乡公所设团山铺，辖28保，393甲。

晓忠乡：由原忠信、石门、晓霞三乡合并，乡公所设桎木桥，辖29保，491甲。

易俗河：由原易俗河、霞城、白云、东平四乡、镇合并，乡公所设易俗河，辖22保，376甲。

株洲镇：由原株洲、白关、昭阳三乡、镇合并，镇公所设株洲，辖33保，495甲。

藕灵乡：由原藕花、空灵两乡合并，乡公所设高芙冲，辖20保，357甲。

龙华乡：即原龙华乡范围，乡公所设唐衣岭，辖11保，213甲。

建宁乡：即原建宁乡范围，乡公所设九节垅，辖10保，218甲。

天台乡：即原天台乡范围，乡公所设黄龙桥，辖14保，224甲。

四、2020年后原都甲区域分布

湘潭之有都甲，应早于明朝，清朝最兴。清初改明湘潭县数十都为二十二都，每都十甲。每一都位于如今哪个乡镇的范围，大概如下：

一都：株洲市芦淞区、天元区部分，株洲县白关镇。

二都：湘潭市雨湖区部分，湘潭县响塘乡部分。

三都：株洲市荷塘区、石峰区，湘潭市岳塘区东北部。

上四都：湘潭市雨湖区部分，湘潭县响水乡。

下四都：湘潭县响塘乡中部。

上五都：湘潭县响塘乡北部。

下五都：湘潭市雨湖区部分，湘潭县姜畲镇泉塘子乡。

六都：湘潭县姜畲镇大部、云湖桥镇大部、杨嘉桥镇部分。

七都：湘潭市雨湖区楠竹山镇，湘潭县云湖桥镇部分，韶山市全部。

上八都：株洲市天元区南部、株洲县雷打石镇、湘潭县茶恩寺镇。

下八都：株洲县三门镇。

九都：湘潭县中路铺镇。

十都：湘潭县谭家山镇、中路铺镇、射埠镇之间。

十一都：湘潭县射埠镇与花石镇之间。

十二都：湘潭市岳塘区大部，湘潭县易俗河镇、梅林桥镇。

十三都：株洲县三门镇。

十四都：湘潭县花石镇、青山桥镇、石鼓镇。

十五都：湘潭县射埠镇大部。

十六都：株洲县古岳峰镇、八斗、长冲乡。

上十七都：湘潭县石潭镇大部、云湖桥镇部分。

下十七都：株洲县淦田镇。

十八都：株洲县黄龙镇。

（本文前三部分摘自《湘潭县志》，第四部分由王熙河整理提供）